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 Tel No.: 2973 8116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943
電子郵件 E-mail: ssyho@hwfb.gov.hk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9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
就業和住宿服務**

本函是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就標題所述事宜寄來的信件。

現將來信要求提供的資料列述如下：

- (a)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每名延續護理病人的平均治療成本，每日約為1,260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所資助的長期護理院宿位單位成本，每日約為304元。按上述估計成本計算，二者每日的差額為956元。醫院延續護理服務與長期護理院住宿服務的成本差距，反映出入住醫院和入住長期護理院的人士，甚為不同的服務需要。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輪候社署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共有919名，其中466名為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必須指出的是，該466名申請人的現況，與他們剛被列入輪候名單時的情況可能已有所轉變。現時，每當有長期護理院的宿位可供入住，而按名單是輪到正住院的申請人入住，我們便會審視有關申請人的情況，評估是否適宜轉送往長期護理院；我們也會顧及申請人本人和家人的意願。有些申請人可能會拒絕轉送長期護理院，因此，很難說該466名申請人是否全部都適宜或可以轉送長期護老院。此外，亦得指出，精神病屬長期疾病，出院長期病患者所騰出的病牀，最終可能會為其他須住院的精神病患者所佔用，在這種情況下，未必有款項可予省回。
- (c) 醫院和長期護理院為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不同但必須的治療和康復服務。病患者情況可能反覆。這方面的治療和服務需求實在很大。我們必須審慎及全面地研究任何就調撥這方面的資源而提出的建議。因此，我們是有需要確定來信第3(c)段所建議的安排(即每將一名正住院而已申請長期住宿照顧的人士轉送往長期護理院時，相應將有關的預算撥款，由醫管局轉撥社署)，不會影響為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的醫護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何淑兒代行)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